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I.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II.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可帶來裨益。

本公司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會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份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或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於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全體負責不時審訂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決定，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的專長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III. 檢討及監察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

IV. 披露及公佈

本政策概要及董事會就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量計目標及達標進度（如適用），每年將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公眾查閱。

(二零一三年九月)

* 僅供識別